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55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进步里[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健；职务：局长。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15号。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于2023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于其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2023年6月1日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津丽政复补字[2023]55号）。申请人在按照要求补正后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依法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追究[REDACTED]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盗收钱款追缴退还申请人。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且未对履职申请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8月17日15时30分许，被

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报案后依法受理为刑事案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该案立案侦查，经侦查发现该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后，2022 年 10 月 16 日对该案下达了撤销案件决定书。因本案并非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行政法律的案件，如申请人对处理结果不服，应当通过刑事程序予以救济。2023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对 [REDACTED] 进行行政处罚、追缴钱款退还给其，属于重复报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后向其充分解释了已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到张贵庄派出所报案。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作为刑事案件受理。2022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津丽公（法）撤案字【2022】99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此案。2023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 [REDACTED] 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盗收钱款追缴退还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作出回复。

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9 日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函》：“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撤案决定正确，但撤案理由不当，本院已监督纠正”。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具有作出刑事案件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在申请人报案后，被申请人将

该案作为刑事案件受理，属于公安机关依照明确授权实施的一种刑事司法行为。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